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223 號

聲 請 人 楊綠村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331 號刑事裁定 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,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 及第 2 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,有牴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 由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 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 行前已送達者,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 後6個月內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;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 件得否受理,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 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 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 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,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 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 之法律或命令,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,始得為之,司法院大 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5 月 10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,又確定終局 裁定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,是本件聲請法規範 憲法審查得否受理,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。惟查,系爭規 定未經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,是本件聲請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

第2款所定要件不符,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,以 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鐶

大法官 黄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